

115 學年度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第七階段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簡章及報名表於 115 年 8 月 20 日起公告於

- 一、本校網站 <https://hhjh.hcc.edu.tw/>
- 二、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告資訊\學校公告
網址 <https://www.hcc.edu.tw/>
-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Home/Home/Index>
校址：新竹縣湖口鄉新湖路 200 號，電話：03-5992159*61。

參、報名日期、地點與資格：日期：如本簡章陸、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考資格：

除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基本條件外，具下列任一資格者均可依簡章陸、日期資格報名：

- (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
- (三)大學以上科系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具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伍、甄選科目及名額：

(壹) 代課教師：

- 一、國文(閱讀)科:每週 10 節課，以節計薪，缺額 2 名。
- 二、英語科:每週 4 節課，以節計薪，缺額 1 名。
- 三、理化科技科:每週 8 節課，以節計薪，缺額 1 名。
- 四、特殊教育科: 每週 18 節課，以節計薪，缺額 1 名。

備註:以上長期代課教師聘期統一為 115 年 8 月 24 日起，代課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者，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聘期至 116 年 7 月 1 日(或代課原因消滅)止。

陸、甄選程序、資格及時間：

一、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附註)，如經錄取後發現有是項情事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3.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則優先錄用符合進用資格之身障者)

二、甄選程序資格及報名甄選日期：

甄選程序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 1 次：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115 年 8 月 25 日(二)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 00 分，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

第 2 次： 具有第 1 次甄選資格條件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 書者。	115 年 8 月 26 日(三)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逾 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 到順序進行甄選。
第 3 次： 具有第 1、2 次甄選資格條 件或大學以上科系畢業並 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115 年 8 月 27 日(四)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逾 時不予受理。	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上午 9 時 00 分，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前洽人事室報到，依報 到順序進行甄選。
備註：如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不再進行第 2-3 次甄選，以此類推。 <u>請參加甄選人員務必注意錄取名單公告</u> ，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柒、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 三、繳驗有關證件：
 1. 簡要自述(至少 7 份，格式如附件 2)。
 2. 教師證書。
 3. 教育學分修畢證明書。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6. 同意書。(附件 4)
 7. 任教經歷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以上證件正本驗訖後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一份，由本校抽存。

捌、甄選及審查：

- 一、甄選地點：新湖國中。
- 二、甄選方式：
 1. 試教：佔 60%(報考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者免試教，試教分數佔 0%)
範圍：
各科第 5 冊，版本單元自選。
教學演示：當日進行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2. 口試：佔 40%(報考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者口試分數佔 100%)
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國民基本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3. 甄選（試教及口試）通過人員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三、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站，視甄選成績得依序酌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依相關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玖、錄取標準:經教評會審議後，依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由教評會審議，未達錄取標準者(80 分)不予排序不予錄取。

錄取人員於公告錄取報到時間內向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報到應聘者，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備註：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錄取公告之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經甄試錄取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代理留職停薪缺人員，若聘期屆滿前，被代理人申請提前復職，其代理期間至被代理人復職前一日止。
- 六、薪資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辦理。

拾貳、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與上級政府規定牴觸者，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件 1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七階段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_____ 報考人(簽章)

報考任教類科： ☐代課教師

類科：_____ 准考證編號(本校填)：_____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學歷	1. 碩士：校名_____ 科系_____ 2. 大學：校名_____ 科系_____ 3. 其他：											
教師證書	1. 科目：_____ 日期字號：_____ 2. 科目：_____ 日期字號：_____											
任教經歷	1. 校名：_____ 職稱：_____ 期間：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止											
	2. 校名：_____ 職稱：_____ 期間：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止											
	3. 校名：_____ 職稱：_____ 期間：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止											
	4. 校名：_____ 職稱：_____ 期間：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止											
收件審核	1. ☐ 簡要自傳(附件 2，7 份) 2. ☐ 合格教師證書 3. ☐ 學分修畢證書 4. ☐ 身分證件 5. ☐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6. ☐ 同意書 7. ☐ 曾任教經歷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8. ☐ 切結書 9. ☐ 其他文件：_____ (※請按順序排列裝訂成冊)										收件核章	
備註	一、本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簽章。 二、上列文件應以『正本』繳驗，驗畢發還，自備『影本』留存本校。 三、報名時應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續填以下資料。											
委託書 茲全權委託_____君(身分證統號：_____ 關係：_____)代理本人辦理參加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五階段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事宜。 委託人：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七階段第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簡歷

畢業學校： 系所別：

簡 要 自 述（含具體優良事蹟）
教學理念與期望

附件 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5學年度**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第七階段第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115 學年度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第七階段
第_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